★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申請公告





「停修申請」採<mark>線上申辦</mark>

★申請期限:自114年11月03日(一)上午10:00起至114年12月05日(五)下午5:00止。

★注意事項: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

- 1. 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<mark>學則</mark>第 17 條規定,每學期停修後不得少於各該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,未符合前述規定者,系統將不受理停修申請;惟大學部 4 年 級、研究所 2 年級、博士班第 3-7 年級生如認為停修後,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,但仍應至少保留修習 1 個科目。另大學部 1-3 年級 生如為學習安排需要,經與曼陀師輔導同意後,得依各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再減3學分的條件申請停修,惟學生需自行負擔未達學分下限之相關權益損失(如無 法進行獎學金成績排名...等)以及不影響畢業之學分,日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:

學制	最低學分數
大學日間 1-3 年級	16 學分
進修學士班 1-3 年級	6 學分
碩士班(含碩專)1 年級	6 學分
博士班 1-2 年級	3 學分

學制	最低學分數
大學日間 4 年級(含減修通過者)	
進修學士班 4 年級	1 IN
碩士班(含碩專)2 年級	1 科
博士班 3-7 年級	

(1) 亞洲大學 · 新生(新生合轉學生)帳號為學號,空碼為西元年 各項申請 ♥ 應用系統 ♥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列印繳費單 補印繳費收據 抵免申請結果查詢 銀行帳號資料 證照獎/補助申請 停修申請

- 3. 停修作業截止後,經獲准停修之科目,非經簽奉核准者
- 4. 各學制延修生在校期間提出申請,該學期仍應至少修習1科目
- 5. 科目停修後, 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, 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6. 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,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,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- 7. 部份課程因課程屬性及教學類型,不開放申請停修:碩博十論文、分流實習課程、計畫型課程、學輔時間。
- 8. 依 AI 聯盟計畫之實施,學生修習該計畫所屬課程者,其停修申請方式及受理時程,悉依本校人工智慧學院辦公室公告辦理,恕不適用本停修公告之作業規定。

★申請路徑如下: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停修申請」[,]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[,]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,若無誤則點

選送出申請後,至學期課表確認課程是否已移除。

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學院負責窗口,分機 3124(醫健學院-心理、職治、醫技、物治系)、3122(醫健學院-健管、保健、視光、聽語系)、6279 (醫健學院-學士後獸醫系) (護理學院-護理系、學士後護理系)、3131(管理學院)、3111(設計學院)、3110(人文學院)、3120(資電學院)、學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資訊處負責窗口 3535 亞洲大學教務處關心您!